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根据《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8,9176万股,占发行总量9.4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1,58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6,231,18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7%。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南网科技”A股1,439,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根据《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8,9176万股,占发行总量9.4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1,58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6,231,18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7%。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南网科技”A股1,439,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根据《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8,9176万股,占发行总量9.4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1,58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6,231,18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7%。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南网科技”A股1,439,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根据《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8,9176万股,占发行总量9.4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1,58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6,231,18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7%。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南网科技”A股1,439,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